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00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崇派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10 黃崇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崇派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  
16 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18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9 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  
20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  
21 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先後經法院以判  
23 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其中如  
2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5 聲字第10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在卷可  
27 稽。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  
28 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  
29 編號1、2所示之罪，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  
30 抵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31 四、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罪責程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宋瑋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06/04	110/01/30至110/02/01	109/12/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452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3541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742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163號	110年度簡字第1719號
判決日期	110/02/09	111/07/15	113/04/03
確 判 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163號	110年度簡字第171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03/30	111/08/24	113/05/21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均是	均是
備註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65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864號